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不擬並不構成本公司之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

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及 於控股股東層面的潛在重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 於控股股東層面的潛在重組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通知，內容有關直屬江蘇省人民政府（「江蘇省政府」）監管的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省國資委」）發佈《關於鍾山有限公司股權劃轉事項的說明》（「說明」），批准蘇豪控股與鍾山有限公司（「鍾山」）的重組整合。根據說明，鍾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無償劃轉予蘇豪控股（「擬議集團內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蘇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75,456,777股A股，並通過其控制實體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7,900,000股A股、8,285,345股A股及63,930,134股A股，合計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7%。於本公告日期，鍾山持有本公司24,255,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41%。於鍾山無償劃轉予蘇豪控股後，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519,827,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58%。

## 《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得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否則蘇豪控股因擬議集團內重組而增加的本公司投票權將觸發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蘇豪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蘇豪控股尚未獲得執行人員就提出該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而授出的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該豁免。蘇豪控股已告知本公司，倘無法獲得所申請的豁免，其將檢討在此情況下是否及如何以最佳方式進行擬議集團內重組，且可能會或不會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證券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7,777,778股股份，包括249,700,000股H股及758,077,778股A股。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自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4月29日)起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蘇豪控股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蘇豪控股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謹記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蘇豪控股及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公告，載列擬議集團內重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就提出要約作出確實意圖或就不進行擬議集團內重組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貿貿易；(iii)房屋租賃；及(iv)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 鍾山

鍾山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鍾山持有本公司約2.41%的股權。鍾山主要從事化工倉儲、金融投資、工程建設及國際貿易。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銀行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擬議集團內重組將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